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3 月 9 日第 257/E193/VII/GPAL/2022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透過執行《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》，落實了多項無障礙政策和措施。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（下稱《指引》）推出後，各公共部門已具備條件檢視與完善現存接待公眾的地方及設備，以符合無障礙通用設計的要求。社會工作局亦開展各項培訓和宣傳活動，包括對建築師和工程師等專業人員就《指引》進行培訓，為公職人員舉辦《指引》及“認識及協助殘疾人士”培訓，以優化部門的無障礙環境，更好地接待殘疾人士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在新建或改建的公共道路，已全面落實採用無障礙設計；市政署亦持續檢視行人路面與過路處的無障礙設施，按照公共道路的實際條件，有序展開優化及維修工程，並按照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逐步完善行人道的相關設施，主要針對斑馬線及過路處，如降低行人道的路緣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，以及於過路處增設觸角引路帶。截至 2021 年，市政署已分別於花地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瑪堂區、望德堂區和風順堂區具條件的位置增設無障礙設施，現正開展大堂區的相關優化工程，未來將逐步有序地推展至離島區。市政署會持續檢視及優化無障礙設施，同時選用防滑系數高的行人道飾面及觸角引路帶，構建安全及無障礙的通行環境。此外，土地工務運輸局亦正逐步優化行人過路設施的無障礙設計，在有條件的行人過路設施加裝升降機，升降機內具有發聲及語音提示裝置，以及凸字按鈕等無障礙設計，以方便有需要的人士出行。

而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跟進的公共工程，其承攬規則要求承判人在編製計劃時須遵守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的規定；同時應盡量參考使用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。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亦對新建私人樓宇作出規定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韓衛